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儒

選任辯護人 陳昭仁律師

被 告 施郁安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55號、第20897號、第588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儒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捌萬壹仟捌佰貳拾肆元沒收之。

施郁安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柒仟柒佰玖拾貳元沒收之。

未扣案如附表一「沒收」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本件僅引用關於被告李孟儒及施郁安部分，被告江睿皇及唐子玲已經本院審結）：

（一）、更正起訴書附表一如本判決書附表一所示。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倒數第2至1行「李孟儒、施郁安以此方式詐領本計畫補助款總計新臺幣（下同）320萬6,616元」應更正為「李孟儒、施郁安以此方式詐領本計畫補助款總計新

01 臺幣（下同）320萬6,616元(其中2萬7,000元係由如附表一
02 所示之員工保留)。」

03 (三)、增列「112年3月8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
04 時補件及變更表檢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
05 報名冊、沐日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6 務、112年1月16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
07 通報表檢附勞保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08 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
09 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年10月17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
10 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檢附勞保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11 額申報書(401)、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
12 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年8月22日沐日有
13 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檢附勞保資料、營
14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
15 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
16 年7月26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
17 檢附勞保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因應景
18 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
19 工時協議書、111年7月19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
20 減少工時補件及變更表檢附勞保資料、通報名冊、111年7月
21 7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補件及變更表
22 檢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
23 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年6月20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
24 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檢附勞保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
25 稅額申報書(401)、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
26 報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年5月26日沐日
27 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補件及變更表檢附勞保
28 資料、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
29 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年5月9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
30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補件及變更表檢附勞保資料、因應景
31 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方減少工時

協議書、111年5月3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
工時補件及變更表檢附勞保資料、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
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
年4月19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補件及
變更表檢附勞保資料、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
議書、111年4月11日沐日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
時通報表檢附勞保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
1)、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
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年5月10日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
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檢附線上勞健保和工商
憑證資訊、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保證號查
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營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
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
年5月26日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
時補件及變更表檢附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
保證號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
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
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年7月24日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實
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401)、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
年8月22日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
時通報表檢附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保資料
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通報名冊、勞雇
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1年10月17日利昇國際商務有
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檢附全國勞工行政
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保資料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申報書(401)、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
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112年1月17日利昇國際
商務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檢附全國勞
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保資料查詢、營業人銷售額

與稅額申報書(401)、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申請流程圖、簡報、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沐日有限公司各人申領明細、沐日有限公司各人申領時序、沐日有限公司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沐日有限公司歷年來投保人數及勞退新制提撥人數、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申領明細、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各人申領時序、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名冊、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分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參訓勞工居家線上數位學習訪查紀錄5份、利昇國際商務公司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法114年5月1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1242號函檢附李怡穎、董柏麟及陳柏源之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李孟儒及施郁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處罰，係以保護業務上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所謂明知不實而登載，祇須登載之內容失真出於明知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僅如附表一編號8至9及16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等偽造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出於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向勞動部勞動發展署詐取補助款，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三)、被告2人自始即基於詐取補助款，因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01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
02 為，其犯罪行為之全部過程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
03 仍有部分合致，且被告2人之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04 念，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罪較為合理，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5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起訴意
06 旨認應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7 (四)、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所犯刑法
08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部分，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成立共同正犯；就所
10 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被告
11 李孟儒為沐日有限公司及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
12 人，業務上填載不實之相關文件，雖非由其所製作，然刑法
13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成立，並
14 不以行為人具有從事業務之身分為必要。是以行為人不論是
15 否具有從事該項業務之身分，均得與具有該項身分或不具有
16 該項身分之人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並無援引刑法第31條第
17 1項之規定，而論以共同正犯之必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18 第6877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2人就上開行使業務登載
19 不實罪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領取補助款，本
21 應循正當途徑為之，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並未實際任職於
22 沐日有限公司及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竟以業務登載不實
23 之方式製作相關文件，並偽造如附表一編號8至9及16所示之
24 人署押之私文書方式向勞動部勞動發展署申請補助款，不但
25 危害如附表一編號8至9及16所示之人權益，亦影響勞動部勞
26 動發展署核發補助款之正確性，所為甚屬不該，並參酌被告
27 李孟儒終坦承犯行，被告施郁安自始坦認犯行，其等均已繳
28 回所詐領之補助款，此有本院收據2份在卷可稽(見卷11第46
29 0頁、第466頁)，兼衡其等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30 可參，衡以被告2人之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其等於本
31 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見卷11第447至44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2 示懲儆。

03 (六)、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4 1、按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
05 於緩刑條件。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雖經同時諭知緩刑，
06 苟無刑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仍不得於後案宣
07 告緩刑(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8 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
10 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
11 亦即就犯罪狀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被告之動機暨犯後
12 態度、有無再犯之虞等情，加以審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3 字第42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於審查被告犯罪狀況時，自
14 得考量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無暫不執行刑罰為
15 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生警惕
16 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
17 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

18 2、被告施郁安前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
19 0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尚未
20 屆滿，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曾受有期徒刑以上
21 刑之宣告確定，與緩刑之要件不符，不得宣告緩刑。

22 3、至被告李孟儒前因詐欺案件，經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
23 字第3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24 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667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3年確定，
25 此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諸被告李孟儒前案即係
26 利用沐日有限公司為詐欺犯行，復再以沐日有限公司及利昇
27 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為詐領補助費犯行，依被告李孟儒本案犯
28 罪情節，實難認係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自不宜輕縱，另觀
29 諸被告李孟儒雖坦承本案犯行，先於準備程序中爭執並非利
30 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復爭執犯罪所得，另聲請傳
31 喚高達9位證人及函詢調閱銀行帳戶資料(見卷11第105至108

頁)，惟於本院電詢被告李孟儒辯護人欲申請調閱究為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台新銀行之哪一個帳戶時，卻稱不知道等語，此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見卷11第265頁)，迨至被告李孟儒緩刑期滿，旋即坦承全部犯行並放棄調查所有證據，就犯罪所得亦不再爭執，並請求法院為緩刑宣告等情(見卷11第267至268頁)，足證被告李孟儒前揭聲請證據調查顯係故意拖延訴訟之手法，妨害法院審理程序之進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是尚難認被告李孟儒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附表一編號8、9及16「沒收」欄所示之文件，均為被告2人共同所偽造，然既均已送交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物已非被告2人所有，惟其上偽造之署押(詳如附表一編號8、9及16所示)，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2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因本案所詐得共新臺幣(下同)317萬9,616元(計算式：320萬6,616元-2萬7,000元=317萬9,616元，如附表二所示)，其中被告施郁安供稱：其犯罪所得為109萬7,792元等語(見卷11第95頁)，據此計算被告李孟儒之犯罪所得應為：208萬1,824元(計算式317萬9,616元-109萬7,792元)，業經被告2人自動繳回，此有本院收據2份在卷可稽(見卷11第460頁、第466頁)，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林宗毅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羽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即起訴書附表一沐日有限公司、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編號	姓名	申領月份	申領津貼	勞動部發放補助款總金額	左列人員個人報酬	卷證出處	沒收
1	岳子琦	111年6月	24,192元	156,880元	0	岳子琦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3頁）	
		111年8月	24,192元				
		111年9月	23,016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15,624元				
		112年1月	21,472元				

(續上頁)

01

2	林立謙	111年4月	6,720元	203,936元	0	林立謙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5頁)	
		111年5月	24,192元				
		111年6月	24,192元				
		111年7月	24,192元				
		111年8月	14,784元				
		111年9月	24,024元				
		111年10月	22,848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20,664元				
		112年1月	18,128元				
3	劉羿伶	111年5月	21,672元	177,880元	6,000元	劉羿伶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7頁)	
		111年6月	24,192元				
		111年8月	24,192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2,848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15,120元				
		112年1月	21,472元				
4	黃沛婕	111年5月	24,192元	188,544元	0	黃沛婕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9至12頁)	
		111年6月	24,192元				
		111年8月	24,192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3,856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24,192元				
		112年1月	19,536元				
5	李璦	111年6月	24,192元	166,128元	0	李璦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13頁)	
		111年8月	24,192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23,520元				
		112年1月	21,648元				
6	林巧怡	111年5月	21,504元	186,376元	0	林巧怡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15頁)	
		111年6月	24,192元				
		111年8月	24,192元				
		111年9月	24,024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24,192元				
		112年1月	19,888元				
7	張婷婷	111年4月	13,944元	216,968元	0	張婷婷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17頁)	
		111年5月	24,192元				
		111年6月	24,192元				
		111年7月	24,192元				
		111年8月	14,616元				
		111年9月	23,520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111年11月	23,688元				
		111年12月	24,192元				
		112年1月	20,240元				
8	李良賢	111年5月	17,472元	183,392元	0	李良賢之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19至20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

						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良賢」之署押各1枚 (李良賢111年5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6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良賢」之署押各1枚 (李良賢111年6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8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良賢」之署押各1枚 (李良賢111年8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9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良賢」之署押各1枚 (李良賢111年9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10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良賢」之署押各1枚 (李良賢111年10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11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良賢」之署押各1枚 (李良賢111年11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12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良賢」之署押各1枚 (李良賢111年12月核銷列印資料)
		112年1月	20,768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良賢」之署押各1枚 (李良賢112年1月核銷列印資料)
9	簡郁庭	111年4月	6,720元	208,184元	0	簡郁庭之台新銀行00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

					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21至22頁)	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4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5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5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6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6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7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7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8月	14,616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8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9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9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10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10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11月	24,024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

(續上頁)

01

		111年12月	22,680元				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11月核銷列印資料)
		112年1月	19,184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簡郁庭」之署押各1枚 (簡郁庭111年12月核銷列印資料)
10	秦煒奇	111年6月	24,192元	200,456元	0	秦煒奇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23頁)	
		111年7月	21,504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14,952元				
		112年1月	15,664元				
		112年2月	25,168元				
		112年3月	23,584元				
		112年4月	2,816元				
11	董柏麟	111年6月	24,192元	204,536元	21,000元	董柏麟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25至26-1頁)	
		111年7月	21,504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14,280元				
		112年1月	18,480元				
		112年2月	25,344元				
		112年3月	25,344元				
		112年4月	2,816元				
12	王韻琇	111年5月	17,472元	250,520元	0	王韻琇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27至29頁)	
		111年6月	24,192元				
		111年7月	24,192元				
		111年8月	24,192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16,968元				
		112年1月	17,424元				
		112年2月	25,344元				
		112年3月	25,344元				
		112年4月	2,816元				
13	李怡穎	111年6月	24,192元	206,848元	0	李怡穎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31至36-1頁)	
		111年7月	18,816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續上頁)

01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16,464元				
		112年1月	21,296元				
		112年2月	25,344元				
		112年3月	25,344元				
		112年4月	2,816元				
14	林綠種	111年6月	24,192元	209,728元	0	林綠種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37至39頁)	
		111年7月	21,504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4,192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16,128元				
		112年1月	21,824元				
		112年2月	25,344元				
		112年3月	25,344元				
		112年4月	2,816元				
15	陳柏源	111年5月	17,472元	247,904元	0	陳柏源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41至42-3頁)	
		111年6月	24,192元				
		111年7月	24,192元				
		111年8月	24,192元				
		111年9月	24,192元				
		111年10月	24,024元				
		111年11月	24,192元				
		111年12月	16,632元				
		112年1月	16,368元				
		112年2月	24,816元				
		112年3月	24,816元				
		112年4月	2,816元				
16	李孟學	111年6月	24,192元	198,336元	0	李孟學之渣打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卷10第43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1年6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7月	21,504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1年7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9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1年9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10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

(續上頁)

01

						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1年10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11月	24,192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1年11月核銷列印資料)
		111年12月	15,12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1年12月核銷列印資料)
		112年1月	16,368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2年1月核銷列印資料)
		112年2月	24,816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2年2月核銷列印資料)
		112年3月	23,76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附表B-1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表--申請表件、附表B-2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B-3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個人簽領表)、申請居家線上學習申請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上偽造「李孟學」之署押各1枚 (李孟學112年3月核銷列印資料)
		共計		320萬, 6, 616元	27, 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勞動部發放補助款總金額 (如附表一)	個人保留金額	回流公司金額
1	岳子琦	156,880元	0元	156,880元
2	林立謙	203,936元	0元	203,936元
3	劉羿伶	177,880元	6,000元	171,880元
4	黃沛婕	188,544元	0元	188,544元
5	李璦	166,128元	0元	166,128元
6	林巧怡	186,376元	0元	186,376元
7	張婷婷	216,968元	0元	216,968元

(續上頁)

8	李良賢	183,392元	0元	183,392元
9	簡郁庭	208,184元	0元	208,184元
10	秦煒奇	200,456元	0元	200,456元
11	董柏麟	204,536元	21,000元	183,536元
12	王韻琇	250,520元	0元	250,520元
13	李怡穎	206,848元	0元	206,848元
14	林綵種	209,728元	0元	209,728元
15	陳柏源	247,904元	0元	247,904元
16	李孟學	198,336元	0元	198,336元
共計		320,6,616元	27,000元	3,179,616元

(卷宗對照表)

卷	宗	全	名	簡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410號卷一				卷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410號卷二				卷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410號卷三				卷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586號卷				卷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55號卷一				卷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55號卷二				卷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97號卷一				卷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97號卷二				卷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851號卷				卷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2號金融帳戶資料 列印卷				卷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2號卷				卷11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655號

113年度偵字第20897號

113年度偵字第58851號

被 告 江睿皇

選任辯護人 吳佶諭律師
林尚瑜律師（嗣終止委任）
被 告 唐子玲

選任辯護人 吳佶諭律師
于謹慈律師（嗣終止委任）
被 告 李孟儒

選任辯護人 陳昭仁律師
被 告 施郁安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謝孟高律師
王琦翔律師（嗣終止委任）
劉育杰律師（嗣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孟儒係沐日有限公司（下稱：沐日公司）及利昇國際商務
有限公司（下稱：利昇國際商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施郁
安為利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昇旅行社公
司）員工；江睿皇為利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
唐子玲為利昇旅行社公司業務主任及內勤行政人員。沐日公
司、利昇國際商務公司及利昇旅行社公司等3家公司均有參

01 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下稱：勞動部中彰投分
02 署）所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下稱：本案計畫）。該計畫之
03 目的，係提供因重大災害、景氣情勢變動或傳染病防治法所
04 定之傳染病等事由而經營有困境之公司行號，因其員工放
05 「無薪假」而恐遭裁員，為鼓勵該些公司行號保留員工而提
06 供之補助方案，是未實際任職之員工不具申請資格，且不得
07 以未實際任職員工之名義申請補助，參與本案計畫之員工需
08 填寫申請本案計畫之「與雇主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
09 件」及「本案計畫申請書」文件向勞動部中彰投分署進行申
10 請津貼，嗣審核資格通過後，由本人至「勞動力發展數位服
11 務平台」（下稱：學習平臺）參加「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
12 訓練課程（含居家線上學習）」每日線上授課，再將授課證
13 明「課程學習時數證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
14 台線上課程學習紀錄」整理後寄回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另依
15 本案計畫第十七點規定「未到課或未如實參訓者，不予補助
16 該參訓勞工訓練津貼」。李孟儒、施郁安、江睿皇、唐子玲
17 竟自民國111年5月起為下列行為：

- 18 （一）李孟儒、施郁安明知非實際任職沐日公司或利昇國際商務公
19 司之員工不得申請本案計畫，亦不得由他人代為至網站上
20 課。其等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
21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
22 附表一所示之人分別有附表一所示之情形，不符本案計畫之
23 申請資格，詎由李孟儒出面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提供身份證影
24 本及個人帳戶，再由沐日公司及利昇國際商務公司為附表一
25 所示未實際任職之人申辦勞健保，創造各該人等均為該2家
26 公司員工之外觀及假象後，再指示施郁安檢附附表一所示人
27 員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
28 表、參訓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等文件向勞動部中彰投分署
29 進行申請補助款（其中附表一編號8、9、16部分，因未經前
30 開3人之同意或授權，而逕偽簽前開人等之姓名申請補助
31 款，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致本案計畫承辦人員誤

01 信前述員工均為沐日公司或利昇國際商務公司實際員工，並
02 給予參訓資格。審核資格通過後，再由施郁安使用附表一所
03 示人員之帳號密碼代為至學習平臺參加每日線上授課，並將
04 授課證明文件整理後寄回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使本案計畫承
05 辦人誤以為2家公司員工確實由本人居家線上學習，並將津
06 貼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其中黃沛婕、董柏麟雖為沐日
07 公司、利昇公司實際任職員工，惟自始知悉李孟儒詐領津貼
08 一事，仍配合提供資料並由施郁安代為上課。附表一所示人
09 員於收到補助款項後，旋即將補助款以現金或匯款至李孟儒
10 指定之帳戶，李孟儒、施郁安以此方式詐領本計畫補助款總
11 計新臺幣（下同）320萬6,616元。

12 (二)江睿皇、唐子玲明知非實際任職利昇旅行社公司之員工不得
13 申請本案計畫，亦不得由他人代為至網站上課。其等竟共同
1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15 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附表二所示之人
16 分別有附表二所示之情形，不符本案計畫之申請資格，竟由
17 江睿皇指示唐子玲以提供勞健保為誘因，由利昇旅行社公司
18 替未實際任職之王彩霏、林麗君、黃郁芬、蔡惠玲、潘士豪
19 （前5人另為緩起訴處分）、江茹妮、楊鎔榛等7人申辦勞健
20 保，另提供利昇旅行社公司員工陳彩琇2,000元之代價招攬
21 賴玉燕（陳彩琇、賴玉燕另為緩起訴處分），將賴玉燕之勞
22 健保掛於利昇旅行社公司名下，創造王彩霏、林麗君、黃郁
23 芬、蔡惠玲、潘士豪、江茹妮、楊鎔榛及賴玉燕等8人均為
24 該公司員工之外觀及假象，再由唐子玲將前述員工之勞雇雙
25 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參訓工
26 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等文件向勞動部中彰投分署進行申請補
27 助款（其中附表二編號7至10部分，因未經前開4人之同意或
28 授權，而逕偽簽前開人等之姓名申請補助款，另涉犯行使偽
29 造私文書罪嫌），致本案計畫承辦人員誤信前述員工均為利
30 昇旅行社公司實際員工，並給予參訓資格。審核資格通過
31 後，前述人員乃親自或委由唐子玲使用帳號密碼至學習平臺

參加每日線上授課，並將授課證明文件整理後寄回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致本案計畫承辦人員誤信該2家公司員工確實由本人居家線上學習，並將補助款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該等人員於收到款項後，保留部分補助款金額後（詳如附表二），再將補助款以現金或匯款至唐子玲指定之帳戶內。江睿皇、唐子玲以此方式詐領本案計畫補助款總計136萬6,320元。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函送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孟儒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指示被告施郁安製作上開申請文件，也有請被告施郁安幫員工上課，因為這樣可以領到比較多補助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這些人都是我的員工，他們都知道要申請補助款云云。
2	被告施郁安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依被告李孟儒之指示協助填寫本計畫補助款申請表及協助他人完成線上課程，並因此獲得報酬之事實。
3	被告江睿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4	被告唐子玲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5	證人岳子琦、林立謙、劉羿伶、黃沛婕、李瓊、林巧怡、張婷婷、李良賢、	證明其等有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帳戶領得各該補助

	簡郁庭於調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款，且將補助款回流至被告李孟儒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6	證人秦煒奇、董柏麟、王韻琇、李怡穎、林綵種、陳柏源、李孟學於調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其等有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0至16所示之帳戶領得各該補助款，且將補助款回流至被告李孟儒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7	證人王彩霏、林麗君、黃郁芬、蔡惠玲、賴玉燕、潘士豪、江茹妮、楊鎔榛於調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其等有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領得各該補助款，且將補助款回流至被告唐子玲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8	證人陳彩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其有介紹被告賴玉燕提供證件及帳戶資料予被告唐子玲用以申請本案計畫補助款之事實。
9	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申請流程圖	證明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不符本案計畫申請資格之事實。
10	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各月份之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參訓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等文件影本	證明被告等人有以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名義向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詐領補助款之事實。
11	附表一、二所示各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等人有以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名義向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詐領補助款，且補助款均有直接或間接回流至被告李孟儒、唐子玲之個人帳戶，或沐日公司、利昇國際商務公司或利昇旅行社公司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孟儒、施郁安就附表一所為及被告江睿皇、唐子玲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等人前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後復經持以行使，其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被告李孟儒、施郁安間就如附表一部分及被告江睿皇、唐子玲間就如附表二部分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又渠等共同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方式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等4人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請領犯行，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於密接之時間內簽署不實內容之申請文件，續經彙整後向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行使，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侯詠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已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